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2、变更原因

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期修订和颁布的 2、9、30、33、37、39、40、41 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9、30、33、37、39、40、41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